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1號

聲 請 人 廣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玉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5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梁靖璿

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
郡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14年8月1日	673,382元	TD0764252